

【附件一】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報名表 甄選編號(由註冊組填寫):

壹、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導師勾選	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科，學程排名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是否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三年都就讀頭城家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科主任簽章			

貳、審查成績表：(以下由註冊組填寫)

第 1 比序	第 2 比序	第 3 比序	第 4 比序	第 5 比序	第 6 比序	第 7 比序	第 8 比序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推薦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順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或資格不符			

註冊組審查：_____ (簽章)

※校外競賽成果、技能證照或語文(英文及日文)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資料，需檢附證照或檢定證書之正、影本備驗，並將影本彙整於附件二、三。

【附件二】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級別或名次	發證單位	發照日期/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 間	備註 (無紙本證明由有關單位證明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放棄聲明書

【註冊組存查】

班級	學號	姓名	
<p>本人已獲得參加本校112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資格，因個人因素而放棄參加，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p>			
學生簽章		註冊組長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教務主任	
導師簽章		校長	
科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2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或 複試 25分 初試 20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或 複試 15分 初試 13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或 複試 10分 初試 8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或 複試 5分 初試 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分
		二級或 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 N4	5分
		四級或 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另 有獨立 之口說 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 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 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分													
中高級 複試	15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分													
中級 複試	10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分													
初級 複試	5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2.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3.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一般學制)或7學期(4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2年3月23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